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18年4月3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决定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2018年4月1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按照公司《章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如期召开。公司实有董事9人，参与通讯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重庆信创置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1,200万元，与成都云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重庆信创置业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核定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

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重庆信创置业有限公司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成都高新信和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900万元，与重庆协信远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成都高新信

和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核定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成都高新信和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增资扩股方式认购重庆中梁坤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股权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国兴公司”）与成都中梁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中梁公司”）、宁波梁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梁祺公司”）签署《江津区双福工业园 E13-3/02 号宗地合作开发协议》，同意由重庆国兴公司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以增资扩股的形式认购成都中梁公司所持有的重庆中梁坤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梁坤维公司”）50%的股权。同时同意重庆国兴公司与成都中梁公司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该次认购事项完成后，在中梁坤维公司股东会的重大决策事项中，成都中梁公司承诺由重庆国兴公司实施控制，并在做出的有关项目公司股东会的各项财务和经营决策时予以支持并“一致行动”。

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增资扩股方式认购重庆中梁坤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股权并签署相关协议的公告》。

特此公告。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4日